

# 北京市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报告

## (2016 年—2017 年)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

2017 年 10 月

# 北京市老龄事业与养老服务创新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北京市立足首都功能定位和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适时调整老龄事业战略重点，加大政策法规支持力度，老龄事业和养老体系建设顶层制度设计更加科学。颁布全国首部居家养老地方法规《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出台《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3〕32号），制定《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京政发〔2016〕59号），出台实施养老照料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养老助餐服务、医养结合、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社区和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等配套政策，弥补居家养老服务短板，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初步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格局，老年人社会福利和社会优待制度更加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丰富多样，老龄工作体制机制更加顺畅，老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备。具体来看，北京市老龄事业与养老体系发展进展如下：

## 一、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老年人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北京市老年人社会保障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当前，北京

市建立了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为主体，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福利养老金制度为补充，有机衔接、共同支撑、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老年人生活保障制度，老年人社会福利和社会优待制度更加完善，老年人消费能力逐步增强，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根据北京市经济发展水平，逐年提高养老保障标准。五年来，北京市城镇职工月人均养老金水平从 2012 年的 2510 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3770 元，城乡居民月人均基础养老金由 357.5 元增长至 610 元，福利养老金标准从月人均 277.5 元提高到 525 元。在全国较早建立高龄津贴制度，率先建立 9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助医疗制度。老年医疗保障、社会救助、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贴、老年优待等制度日益完善，在重点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上，逐步惠及全体老年人，让所有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 **二、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为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北京市注重立法创新，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九养”政策、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公办养老机构改制等多项制度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深入落实，着力解决居家养老服务发展中存在的设施建

设、医养融合、人才队伍等关键问题，补足养老服务体系短板，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专业运营、聚焦居家的社会合作型”北京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的探索有了雏形，全市老年人有了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五年来，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快速发展。全市养老床位数由2012年的8.01万张增加到2017年的12.6万张。全市215家公办养老机构，已有52.2%实现了公办民营。扶持养老照料中心建设项目252个，推进养老机构（含养老照料中心）辐射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项目；2016年至2017年，支持建设350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推进“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完善社区为老服务内容。在2015年养老助残券“券”变“卡”的基础上，2016年实施“老年人优待卡”变“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工作，将老年人优待卡转换成集多种养老助残服务补贴额度账户、金融借记账户、市政交通一卡通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养老助残卡，实现对老年人服务情况的智能分析和精准管理。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完成制卡数246万张，发展服务商1.5万家，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精神慰藉、老年教育和其它共六大类110项服务，发挥了多种社会服务催化效能，拉动了内需，激活了市场。2013年实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截至2017年6月，已累计承保109万人，为1.06万人次老年

人提供理赔服务，累计理赔金额 2162.34 万元。

出台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意见，提高培训补贴或职业技能补贴，积极推动居家养老护理员培训，开发先进水准的教材，探讨养老服务与卫生技术人才的互通。完善落实床位建设运营补贴、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扶持社会力量创办养老机构，实施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大幅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效能。成立市老龄产业协会、养老行业协会、社区服务协会等一批专业化社会组织，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社会力量投入养老行业热情高涨。

### **三、健全健康支持体系，发展老年医疗与康复护理服务**

支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出台《关于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制定《加强北京市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研究康复医院、护理院建设扶持政策，推动医疗机构康复功能转型，加强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提供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等综合服务。同时推进中医健康养老社区建设，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培养中医养老技术服务人员。

为有效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辖区有需求的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截至 2016 年底，全市共建立健康档案 309.23 万份。为减少老年人到大医院就医往返时间、开药不便等问题，将用于治疗常见病、慢性病和

老年病的药品逐步纳入社区药品医保报销范围，社区用药报销品种从2013年的1435种扩大到2016年的2510种。2017年，在基本医疗服务的基础上，对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血管病等四类慢性疾病稳定期常用药品，符合条件的患者在社区可享受2个月的长处方便利。建立健全医养结合机制。截至2016年底，全市养老机构和养老照料中心中，经批准独立内设医疗机构且已经通过医保定点审定的76家，引入医疗机构分支或经卫生部门批准内设医疗机构的50家，设立医务室正在办理卫生许可的35家，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正式书面协议的305家，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高龄、重病、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北京部分区开展签约老年人上门医疗卫生服务试点工作。启动中医健康养老社区示范工程；支持开展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

#### **四、繁荣老年消费和服务用品市场，丰富养老服务业态**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更好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支持建设老年用品展示体验中心、专卖店（柜）、连锁店、网络商城，鼓励研发日常辅助、康复辅具、保健器材、营养膳食等老年用品，支持开展适配、租赁服务。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建设“幸福彩虹”社区特供店，

为周边居家老年人提供价格优惠的特供产品和配送服务，方便老年人持“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消费。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北京市老年用品展示中心，对国内外老年人常用的品牌与产品进行展示和推介。扶持老年产品用品发展，引导商场、超市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大力发展家政服务业，鼓励家政企业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规范化、个性化的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加大对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家政企业的扶持力度。养老用地规划超前，率先将养老用地列入城市规划，保障养老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供应，特别是加大养老服务设施等民生工程建设用地供应，深入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按照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明确划拨、协议出让、招拍挂和占地等方式供地。

## **五、推进宜居环境建设，营造安全绿色便利生活环境**

实施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为本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有需求的城市特困、农村五保、低保、低收入老年人家庭，针对通道、居室、卫生间等生活场所进行通行、助浴、如厕等适老化改造，以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鼓励社会力量按照老年人住宅相关标准设计、开发适老化社区，配套建设医院、老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提供适老化物业服务，为老年人集中养老提供方便。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对老年人集中居住的社区，就地探索

形成适老化社区。

在《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与评价标准》等标准性政策文件中，明确要求要有针对性的进行适老化设计，注重提供老年人活动和社交的场所、相应的服务设施，以及方便、安全的居住环境。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帮扶服务。2016年为5800余户独居老年人安装紧急医疗救援呼叫器和烟感报警器，2017年以来，鼓励和引导为60岁以上老年人安装独立感烟火灾报警装置74万个，积极发挥火灾防控作用。为1.2万名符合条件的失智老年人配备防走失手环。探索整合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智能养老等多方面资源，启动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推进适老化社区建设，根据《北京市2016年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试点，解决老年人的居住生活难题。

## **六、发展老年文体事业，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积极发展老年人文化、体育和教育事业，广泛开展精神关怀公益服务，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持续扩大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体育节、北京市体育大会等全民健身品牌活动的社会影响力。2016年6月，印发《关于加强老年人体育组织建设的通知》，进一步加强领导，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积极组织老



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全市建有各类全民健身团队 7000 多个，涉及 30 余个健身项目，固定参与活动人员约 35 余万人，其中老年人占 85%。逐步建立了市、区、基层三级老年体育组织网络，充分发挥在组织开展老年人健身活动等方面的作用，为全市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增强身体健康素质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 **七、重视标准、品牌等支撑体系建设**

在全国率先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一是养老服务地方标准体系初步建立。目前我市养老方面的地方标准 12 项，既有指导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和星级评定的《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DB11/T 303-2014）、《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划分与评定》（DB11/T 219-2014）、《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规范》（DB11/T 148-2008）标准，也有指导养老机构医务室、健康评估、健康档案、生活照料、社会工作等具体专业服务标准，《养老机构医务室服务规范》（DB11/T 220-2014）、《养老服务机构院内感染控制规范》（DB11/T 149-2016）、《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评估规范》（DB11/T 305-2014）、《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档案技术规范》（DB11/T 1122-2014）、《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DB11/T 1121-2014）、《养老机构老年人生活照料操作规

范》（DB11/T 1217-2015）、《养老机构图形符号与标志使用及设置规范》（DB11/T 1353-2016）。

二是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目前，我市已完成四季青镇敬老院、北京市第五社会福利院、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和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等4项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还成为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单位。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从老人“身体、心理、社交、灵性”四个方面的需求出发，建立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并持续完善，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践验证和操作演练，为老人提供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医的一条龙服务，服务满意率达98%以上，得到了社会及老年人的广泛认可。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还充分发挥标准化示范作用，承办2016年第1期全国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培训班，来自全国12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试点单位80余人参加培训，交流了养老服务标准化经验并现场考察学习了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北京的养老标准化经验辐射推广到全国。

实施“北京养老”品牌战略。发布“北京养老”标识，鼓励并支持全市养老机构、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

站等养老服务设施统一使用推广。对 2017 年建设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按照统一的标识图案、规格、材质、工艺等进行建设施工，项目投入使用前统一悬挂标识，统一名称为“区名称+社区名称+养老服务驿站+企业标识”。免费向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发放《北京养老服务指南》，实现养老政策、养老服务与老年人需求对接、精准落地。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公益服务活动，打造涉老领域品牌项目。举办了“社会组织公益行”“社会公益汇”“社会组织公益服务品牌评选”等一系列全市性社会组织公益活动，积极为社会组织搭建展示、交流平台，其中涉老领域涌现出了一系列优秀服务活动及品牌，如侨界空巢老人关爱行动、“‘不倒翁’助老服务”“关爱老人一元理发”“‘温馨夕阳红’失独老人关爱行动”“‘夕阳港湾’居家养老服务”等，在丰富老人生活、提高为老服务水平方面贡献了力量。

## **八、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完善老龄工作保障机制**

十八大以来，北京市在完善老龄工作机制、发挥老龄委及其办公室作用方面做了许多探索，在《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基础上，定期分析老龄工作发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对各成员单位职责进行修订，实现动态跟进老龄工作需求，为构建老龄工作大格局奠定了良好的组织基础，形成了群策群

力共谋发展的良好工作态势，推动了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为系统加强养老工作统筹协调力度，全面提升全市老龄工作体系运行效能，对老龄委机构进行调整。在市老龄委领导层面，增加重点涉老委办局的主要负责人为副主任，增强协调力度。根据老龄事业发展需要，逐年扩大老龄委成员单位范围。目前市老龄委成员单位数量达到 53 个。2017 年，健全老龄委工作制度，调整市老龄委领导构成、成员单位组成，细化涉老部门职责，建立了市老龄委及其他成员单位经常性统筹调度、督促检查老龄工作的制度，组织老龄委专家委员会开展专题研究，强化了老龄委的领导力和智库支持，形成了全市老龄工作一盘棋的工作局面。调整老龄工作机构职能，市老龄办增设处室，职能实现转型，区级老龄工作机构设置得到优化，全市老龄工作体制机制更加顺畅。在资金保障上，加大财政投入力度。2017 年，市财政局安排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专项预算 12.81 亿元，较 2016 年执行投入 10.88 亿元（不含 2016 年设立养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2 亿元的一次性事项）增加 1.93 亿元，增长 17.73%。

# 目 录

编制说明.....	1
第一部分 北京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	2
一、全市户籍老年人口信息.....	2
老年人口总量 .....	2
老年人口性别构成 .....	2
老年人口年龄构成 .....	3
户籍老年人口变化 .....	5
二、分区户籍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7
分区户籍老年人口变动情况 .....	7
分区分年龄组户籍老年人口情况 .....	9
分区户籍老年人口的户口性质 .....	10
三、户籍人口老年抚养系数.....	11
全市户籍人口抚养系数变化 .....	11
分区户籍人口抚养系数变化 .....	12
四、百岁老年人情况.....	13
全市百岁老年人情况 .....	13
分区百岁老年人情况 .....	15
五、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情况.....	16
全市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情况 .....	16
分区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情况 .....	17

第二部分 北京市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状况 .....	19
一、 养老保障 .....	19
社会养老保障 .....	19
老年社会救助 .....	20
老年社会福利 .....	24
二、 医疗保健 .....	25
医疗保险 .....	25
老年健康促进与医疗服务 .....	25
医养结合 .....	26
三、 养老服务 .....	28
社区居家养老 .....	28
机构养老服务 .....	31
养老服务人才 .....	32
四、 敬老优待 .....	33
公共交通优待 .....	33
公园景区优待 .....	33
文体活动优待 .....	34
五、 老年文教体活动 .....	34
文化教育活动 .....	34
体育活动 .....	36
敬老宣传 .....	36
社团组织 .....	37
老年活动站 .....	37
六、 其他老年人专项服务 .....	38

<b>第三部分 各区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亮点 .....</b>	<b>40</b>
东城区：创建居家照护服务体系 .....	40
西城区：率先在全市建立了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照护制度	41
朝阳区：创新建立“1+43+N”三级养老服务体系 .....	42
海淀区：率先建立失能护理保险，验收通过全市首个国家级居家养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	42
丰台区：稳步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不断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	43
石景山区：聚焦国家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工作 .....	44
门头沟区：推进智能化居家养老服务 .....	45
房山区：创设载体、规范标准，推进养老服务规范化建设	45
通州区：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养老服务业发展 .....	46
顺义区：打造医养结合共同体 .....	47
昌平区：持续推动机构开展辐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	47
大兴区：依托镇中心卫生院创新“农村流动医疗服务站”模式 .....	48
平谷区：推进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创新突破养老服务瓶颈 .....	49
怀柔区：探索创新农村养老服务模式 .....	49
密云区：聚焦农村资源利用，试点“幸福晚年驿站”等三种模式建设 .....	50
延庆区：全面推广精准助老服务，加快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进程 .....	51

附录 1: 北京市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制和机制建设 .....	52
附录 2: 2016-2017 年北京市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主要政策文件 清单 .....	55
附录 3: 老年人福利清单一览表 .....	63



## 编制说明

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配合下，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完成了《北京市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报告（2016-2017）》，现向社会发布。

本报告相关文字和数据说明如下：

1. 第一部分“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信息”中，60至89岁老年人口数据为市公安局户籍人口监测系统2016年底时点数据，9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据来源于市老龄办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统计系统，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情况来源于2016年北京市老龄事业统计系统。相关比例均以精确到“人”的数字进行计算。

2. 第二部分“北京市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状况”是按照相关委办局提供的2016年以及2017年涉老工作报告整理汇编而成的。

3. 第三部分“各区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亮点”是由各区县提交的2016和2017年亮点工作材料汇编整理而成的，重点介绍各区县的政策创新和主要成效。

4. 本报告自2007年起按年度发布，各年度报告可从北京市民政信息网（[www.bjmzj.gov.cn](http://www.bjmzj.gov.cn)）或首都老龄之窗网站（[www.bjageing.gov.cn](http://www.bjageing.gov.cn)）查阅或下载。

## 第一部分 北京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 一、全市户籍老年人口信息

#### 老年人口总量

截至 2016 年底，全市户籍总人口 1362.9 万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329.2 万人，占总人口的 24.1%；

65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219.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6.1%；

8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59.5 万人，占总人口的 4.4%。

表 1 2016 年北京市按不同年龄划分的户籍老年人口构成

单位：万人，%

年龄组	人数	占总人口的比例	占 60 岁及以上的比例	男		女	
				人数	占同年齡组人口比例	人数	占同年齡组人口比例
60 岁及以上	329.2	24.1	100.0	158.2	48.0	171.0	52.0
65 岁及以上	219.3	16.1	66.6	104.5	47.7	114.8	52.3
80 岁及以上	59.5	4.4	18.1	28.7	48.2	30.8	51.8

#### 老年人口性别构成

在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中，男性老年人口 158.2

万人，占 48.0%，女性老年人口 171.0 万人，占 52.0%；性别比为 92.4。其中：

60-69 岁老年人口 180 万人，男性占 48.8%，女性占 51.2%；

70-79 岁老年人口 89.7 万人，男性占 46.5%，女性占 53.5%；

80-89 岁老年人口 55.1 万人，男性占 48.2%，女性占 51.8%；

9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4.4 万人，男性占 47.8%，女性占 52.2%。

表 2 2016 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的性别、年龄构成

单位：万人，%

年龄组	人数	占总人口的比例	占 60 岁及以上的比例	男		女	
				人数	占同年齡组人口比例	人数	占同年齡组人口比例
60 岁至 69 岁	180.0	13.2	54.7	87.8	48.8	92.2	51.2
70 岁至 79 岁	89.7	6.6	27.3	41.7	46.5	48.0	53.5
80 岁至 89 岁	55.1	4.0	16.7	26.6	48.2	28.5	51.8
90 岁及以上	4.4	0.3	1.3	2.1	47.8	2.3	52.2
合计	329.2	24.1	100.0	158.2	48.0	171.0	52.0

### 老年人口年龄构成

在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中，60-64 岁老年人口 109.9 万人，占 33.4%；65-69 岁老年人口 70.1 万人，占 21.3%；70-79 岁老年人口 89.7 万人，占 27.3%；80-89 岁老年人口

55.1 万人，占 16.7%；9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4.4 万人，占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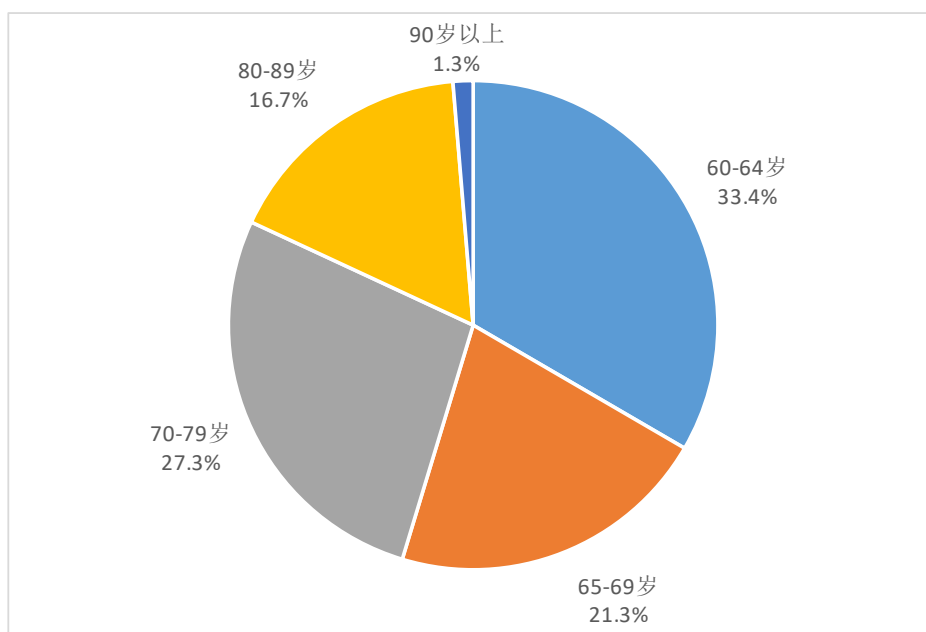


图 1 2016 年北京市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年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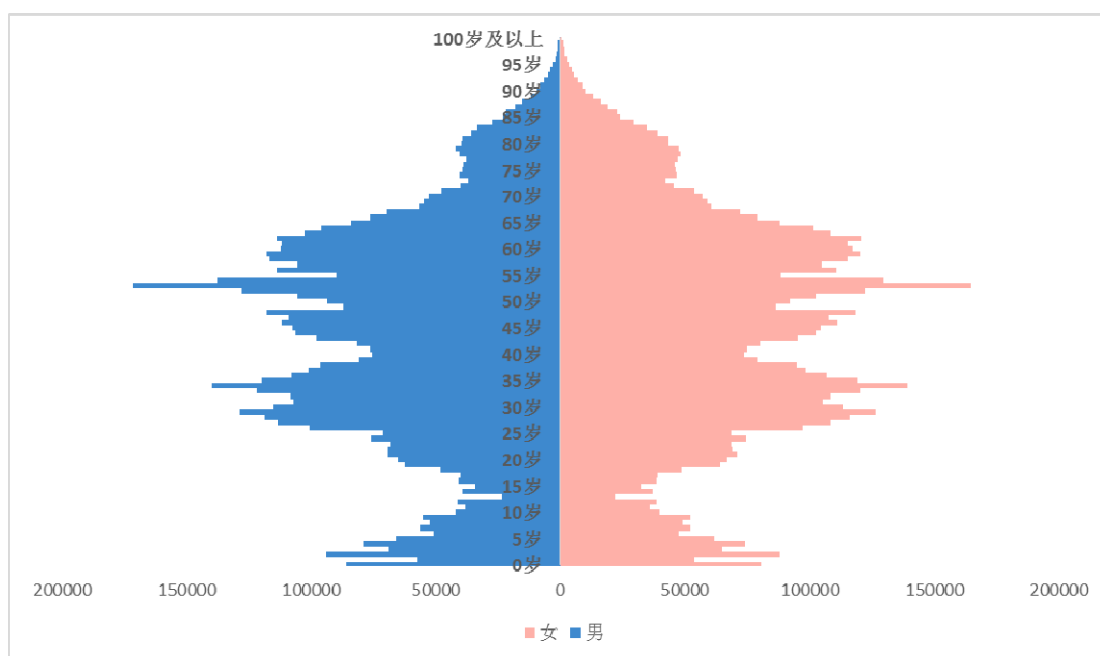


图 2 2016 年末北京市人口金字塔

## 户籍老年人口变化

图3 2012年—2016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变化（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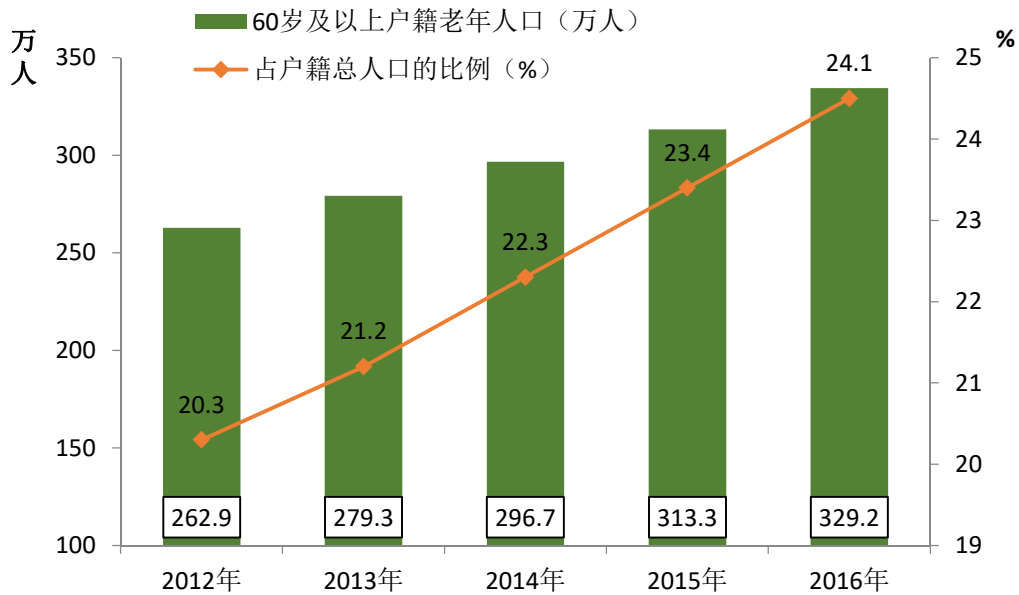


表3 2012年—2016年北京市分年龄组户籍老年人口状况（单位：万人，%）

年龄组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数	占总人口比例	人数	占总人口比例	人数	占总人口比例	人数	占总人口比例	人数	占总人口比例
总人口	1297.5	100.0	1316.3	100.0	1333.4	100.0	1340.5	100.0	1362.9	100.0
60岁及以上	262.9	20.3	279.3	21.2	296.7	22.3	313.3	23.4	329.2	24.1
65岁及以上	184.6	14.2	191.8	14.6	200	15.0	209.5	15.6	219.3	16.1
70岁及以上	133.4	10.3	137.7	10.5	140.7	10.6	145.2	10.8	149.2	10.9
75岁及以上	87.9	6.8	93.4	7.1	97.2	7.3	96.6	7.2	102.9	7.5
80岁及以上	42.6	3.3	47.4	3.6	51.6	3.9	56.1	4.2	59.5	4.4
90岁及以上	2.9	0.2	3.3	0.3	3.6	0.3	4.0	0.3	4.4	0.3

100岁及以上	544 (人)	—	589 (人)	—	643 (人)	—	708 (人)	—	751 (人)	—
---------	------------	---	------------	---	------------	---	------------	---	------------	---

从 2015 年底至 2016 年底：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 15.9 万人，增长 5.0%，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从 23.4% 增至 24.1%；

65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 9.8 万人，增长 4.7%，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从 15.6% 增至 16.1%；

7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 4 万人，增长 2.8%，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从 10.8% 增至 10.9%；

75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 6.3 万人，增长 6.5%，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从 7.2% 增至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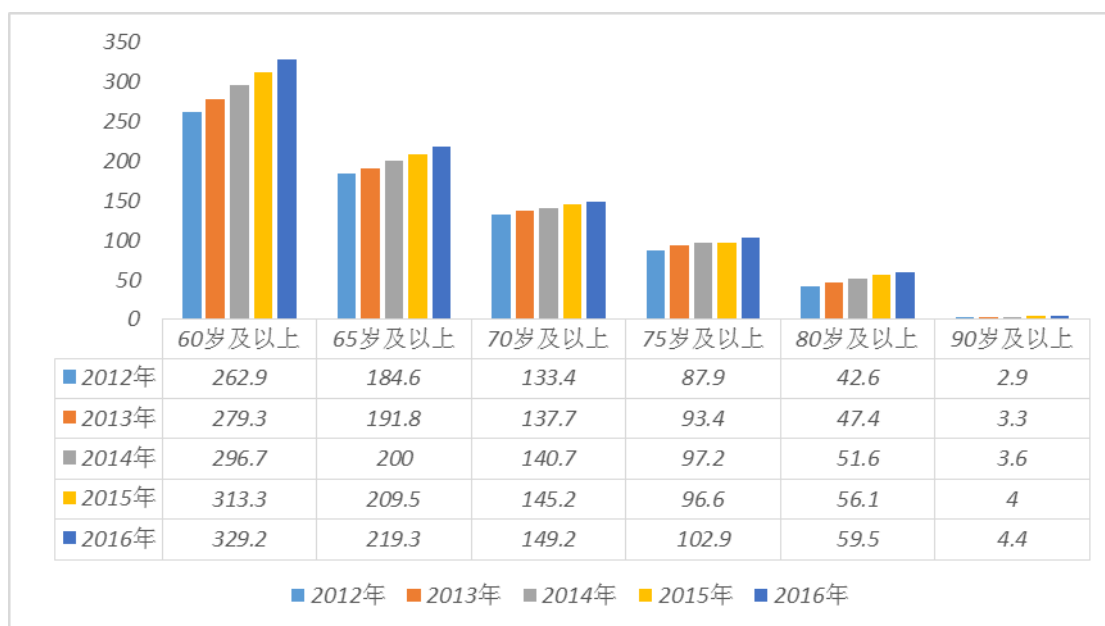
8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 3.4 万人，增长 6.0%，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从 4.2% 增至 4.4%；

9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 0.4 万人，增长 10%；

10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增加 43 人，增长 6.0%。

图 4 2012 年—2016 年北京市分年龄组户籍老年人口

单位：万人



## 二、分区户籍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 分区户籍老年人口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全市 16 个区中，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和西城区，分别为 57.3 万人、49.4 万人和 39.2 万人。户籍老年人口比上年上涨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丰台区、海淀区，分别增加了 3 万人、2 万人、1.8 万人。

16 个区中，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占该区总人口比例排在前三位的是丰台区、石景山区和朝阳区，分别为 29.0%、28.6%和 27.2%。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占该区总人口比例，比上年增幅排在前三位的是石景山区（门头沟区并列）、丰台区和怀柔区，分别增加了 1.3 个百分点、1.2 个百分点和 1.1 个百分点。

16 个区中，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和西城区，分别为 11.4 万人、10.6 万人和 8.8 万人。8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占该区总人口比例排在前三位的是西城区、丰台区和石景山区，分别为 6.0%、5.8%和 5.5%。

表 4 2015 年—2016 年北京市分区户籍老年人口变动情况

单位：万人，%

区	2015 年				2016 年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	60 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例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	80 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例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	60 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例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	80 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例



北京市	313.3	23.4	56.1	4.2	329.2	24.1	59.5	4.4
东城区	25.5	26.3	5.3	5.5	26.2	26.8	5.3	5.4
西城区	37.6	26.1	8.6	6	39.2	26.8	8.8	6.0
朝阳区	54.3	26.3	10.3	5	57.3	27.2	11.3	5.4
丰台区	31.5	27.8	6	5.3	33.5	29.0	6.6	5.8
石景山区	10.4	27.3	2	5.2	11.0	28.6	2.2	5.5
海淀区	47.6	19.9	9.9	4.2	49.4	20.6	10.6	4.4
房山区	16.8	21.1	1.9	2.3	17.8	21.9	2.0	2.5
通州区	16.3	22.7	2	2.7	17.2	23.1	2.0	2.7
顺义区	13.1	21.3	1.6	2.6	13.8	22.1	1.7	2.8
昌平区	11.9	20	1.6	2.8	12.8	20.9	1.8	3.0
大兴区	13.1	19.7	1.7	2.6	13.9	20.3	1.8	2.6
门头沟区	6.2	24.7	1	3.9	6.5	25.9	1.1	4.1
怀柔区	5.8	20.4	0.9	3.1	6.1	21.4	0.9	3.1
平谷区	8.7	21.7	1.3	3.2	9.0	22.3	1.2	3.1
密云区	8.9	20.5	1.3	2.9	9.3	21.4	1.3	3.1
延庆区	5.9	20.8	0.8	2.9	6.2	21.7	0.9	3.1

## 分区分年龄组户籍老年人口情况

表 5 2016 年北京市分区分年龄组户籍老年人口情况

单位：万人，%

	60 岁及	60-69 岁	70-79 岁	80 岁及以上
--	-------	---------	---------	---------

	以上老年人口	人数	占 60 岁及以上比例	人数	占 60 岁及以上比例	人数	占 60 岁及以上比例
北京市	<b>329.2</b>	<b>180.0</b>	<b>54.7</b>	<b>89.7</b>	<b>27.3</b>	<b>59.5</b>	<b>18.0</b>
东城区	26.2	14.8	56.6	6.1	23.3	5.3	20.1
西城区	39.2	21.1	53.7	9.3	23.8	8.8	22.4
朝阳区	57.3	29.3	51.2	16.7	29.1	11.3	19.8
丰台区	33.5	17.8	53.2	9.0	27.0	6.6	19.8
石景山区	11.0	6.0	54.0	2.9	26.4	2.2	19.5
海淀区	49.4	24.0	48.7	14.8	29.9	10.6	21.4
房山区	17.8	10.8	60.7	5.0	27.9	2.0	11.4
通州区	17.2	10.6	61.7	4.6	26.5	2.0	11.8
顺义区	13.8	8.3	60.0	3.8	27.6	1.7	12.4
昌平区	12.8	7.5	58.3	3.6	27.8	1.8	13.9
大兴区	13.9	8.3	59.3	3.8	27.6	1.8	13.1
门头沟区	6.5	3.6	56.1	1.8	27.6	1.1	16.3
怀柔区	6.1	3.5	58.0	1.6	27.2	0.9	14.9
平谷区	9.0	5.4	59.6	2.4	26.6	1.2	13.8
密云区	9.3	5.4	58.1	2.6	27.7	1.3	14.2
延庆区	6.2	3.6	58.4	1.7	27.7	0.9	13.8

### 分区户籍老年人口的户口性质

在全市 60 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口中，非农业人口 269.0 万人，占 81.7%；农业人口 60.2 万人，占 18.3%。

表 6 2016 年北京市分区户籍老年人口的户口性质

单位：万人，%

	60 岁及以上 老年人口	非农业户口		农业户口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北京市	<b>329.2</b>	<b>269.0</b>	<b>81.7</b>	<b>60.2</b>	<b>18.3</b>
东城区	26.2	26.2	100	0	0
西城区	39.2	39.2	100	0	0
朝阳区	57.3	54.9	95.9	2.4	4.1
丰台区	33.5	31.4	93.7	2.1	6.3
石景山区	11.0	11.0	100	0	0
海淀区	49.4	48.4	97.9	1.0	2.1
房山区	17.8	9.8	55.0	8.0	45.0
通州区	17.2	9.2	53.7	8.0	46.3
顺义区	13.8	6.3	45.6	7.5	54.4
昌平区	12.8	8.2	63.8	4.6	36.2
大兴区	13.9	7.4	53.4	6.5	46.6
门头沟区	6.5	5.2	80.0	1.3	20.0
怀柔区	6.1	2.2	36.6	3.9	63.4
平谷区	9.0	3.8	41.7	5.2	58.3
密云区	9.3	3.1	33.5	6.2	66.5
延庆区	6.2	2.1	33.7	4.1	66.3

### 三、户籍人口老年抚养系数

#### 全市户籍人口抚养系数变化

2016 年底，按 15-59 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 60 岁及

以上户籍人口计算，北京市老年抚养系数为 38.1%，比上年增加 2.4 个百分点；按 15-64 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 65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为 22.5%，比上年增加 1.1 个百分点。

表 7 2012 年—2016 年北京市户籍人口抚养系数比较

单位：%

不同年 龄组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少儿 抚养 系数	老年 抚养 系数	总抚 养系 数	少儿 抚养 系数	老年 抚养 系数	总抚 养系 数	少儿 抚养 系数	老年 抚养 系数	总抚 养系 数	少儿 抚养 系数	老年 抚养 系数	总抚 养系 数	少儿 抚养 系数	老年 抚养 系数	总抚 养系 数
(0-14, 60+)	14.1	29.4	<b>43.5</b>	15.0	31.5	<b>46.5</b>	16.3	33.3	<b>49.6</b>	17.2	35.7	<b>52.9</b>	19.1	38.1	<b>57.2</b>
(0-14, 65+)	13.0	19.1	<b>32.1</b>	13.8	19.8	<b>33.6</b>	14.7	20.2	<b>34.9</b>	15.3	21.4	<b>36.7</b>	16.9	22.5	<b>39.4</b>

注：少儿抚养系数为少年儿童人口数除以劳动年龄人口数；老年抚养系数为老年人口数除以劳动年龄人口数；总抚养系数为少儿抚养系数加老年抚养系数。

## 分区户籍人口抚养系数变化

16 个区中，按 15-59 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排在前三位的是丰台区、石景山区和西城区，分别为 48.1%、47.3%和 44.8%；按 15-64 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 65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排在前三位的是丰台区、朝阳区和石景山区，分别为 28.0%、27.2%和 26.5%。

表 8 2016 年北京市分区户籍人口抚养系数

单位：%

	(0-14, 60+)			(0-14, 65+)		
	少儿抚养 系数	老年抚养 系数	总抚养 系数	少儿抚 养系数	老年抚 养系数	总抚养 系数
北京市	<b>19.1</b>	<b>38.1</b>	<b>57.2</b>	<b>16.9</b>	<b>22.5</b>	<b>39.4</b>
东城区	19.3	44.1	63.5	16.7	24.7	41.4
西城区	20.9	44.8	65.7	18.2	26.0	44.2
朝阳区	19.0	44.7	63.7	16.7	27.2	43.9
丰台区	16.7	48.1	64.8	14.5	28.0	42.5
石景山区	17.6	47.3	64.9	15.1	26.5	41.6
海淀区	18.8	30.9	49.7	17.2	19.8	37
房山区	18.5	33.3	51.9	16.5	19.0	35.5
通州区	21.2	36.4	57.6	18.7	20.3	39.0
顺义区	19.8	34.0	53.8	17.7	19.3	37.0
昌平区	20.7	32.0	52.7	18.6	18.8	37.4
大兴区	22.0	31.1	53.1	19.8	18.3	38.1
门头沟区	15.8	40.6	56.4	13.9	23.3	37.2
怀柔区	18.4	32.3	50.7	16.5	18.1	34.6
平谷区	17.2	33.6	50.8	15.4	19.4	34.7
密云区	17.5	32.1	49.6	15.6	18.1	33.8
延庆区	16.3	32.3	48.6	14.6	18.5	33.1

#### 四、百岁老年人情况

##### 全市百岁老年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北京市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共计 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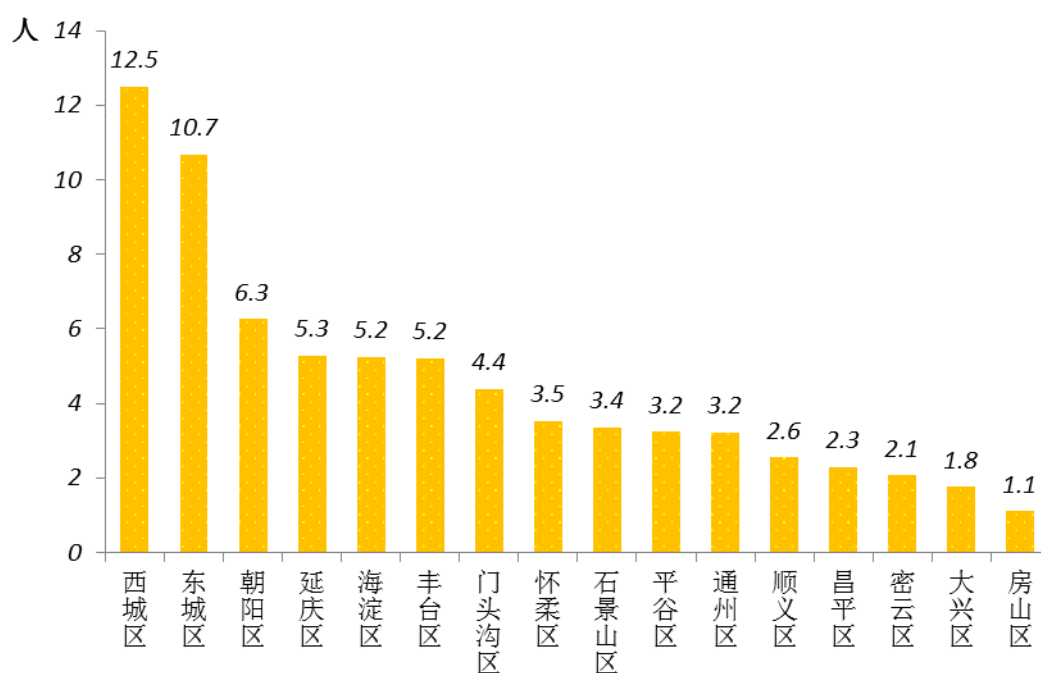
人，比上年增加了 43 人。百岁老年人中，男性 330 人，女性 421 人，分别比上年增加了 26 人和 17 人。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数从 2015 年底的 5.3 人增长到 5.5 人。

表 9 2016 年北京市分区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情况（单位：人）

	合计	男性	女性	每十万户籍人口中 百岁老年人数
北京市	<b>751</b>	<b>330</b>	<b>421</b>	<b>5.5</b>
东城区	104	46	58	10.7
西城区	183	81	102	12.5
朝阳区	132	58	74	6.3
丰台区	60	26	34	5.2
石景山区	13	6	7	3.4
海淀区	126	55	71	5.2
房山区	9	4	5	1.1
通州区	24	11	13	3.2
顺义区	16	7	9	2.6
昌平区	14	6	8	2.3
大兴区	12	5	7	1.8
门头沟区	11	5	6	4.4
怀柔区	10	4	6	3.5
平谷区	13	6	7	3.2
密云区	9	4	5	2.1
延庆区	15	7	8	5.3

16 个区中，百岁老年人数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西城区、朝阳区和海淀区，分别为 183 人、132 人和 126 人。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数排在前三位的是西城区、东城区和朝阳区，分别为 12.5 人、10.7 人和 6.3 人。

图5 2016年北京市各区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人数排序



### 分区百岁老年人情况

从2015年底至2016年底，16个区中，百岁老年人人数比上年增长数排在前三位的是西城区、丰台区和东城区，分别增加了25人、8人和6人。

表10 2012年—2016年北京市分区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情况

单位：人

	百岁老年人人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岁老年人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北京市	<b>544</b>	<b>589</b>	<b>643</b>	<b>708</b>	<b>751</b>
东城区	64	67	93	98	104
西城区	119	128	145	158	183
朝阳区	92	87	105	129	132
丰台区	44	51	52	52	60
石景山区	8	13	16	16	13
海淀区	101	110	114	125	126
房山区	14	14	13	13	9
通州区	22	27	16	25	24
顺义区	7	15	13	16	16
昌平区	13	17	16	14	14
大兴区	17	15	15	11	12
门头沟区	11	11	13	11	11
怀柔区	4	6	6	6	10
平谷区	13	9	8	10	13
密云区	8	9	7	9	9
延庆区	7	10	11	15	15

## 五、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情况

### 全市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北京市户籍人口中纯老年人家庭人口 53 万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16.1%，比上年增加 4.8 万人。



## 分区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情况

16个区中，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和丰台区，分别为8.8万人、7.9万人和5.2万人。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数占该区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排在前三位的是密云区、怀柔区和门头沟区，分别为28.0%、27.9%和27.7%。

表 11 2016年北京市分区户籍人口中纯老年人家庭人口情况

单位：万人，%

	纯老年人家庭人口	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纯老年人家庭人口占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
北京市	53.0	329.2	16.1
东城区	3.9	26.2	14.9

	纯老年人家庭人口	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纯老年人家庭人口占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
西城区	3.3	39.2	8.4
朝阳区	8.8	57.3	15.4
丰台区	5.2	33.5	15.5
石景山区	2.7	11	24.5
海淀区	7.9	49.4	16.0
房山区	3.6	17.8	20.2
通州区	2.8	17.2	16.3
顺义区	2.4	13.8	17.4
昌平区	0.9	12.8	7.0
大兴区	2.1	13.9	15.1
门头沟区	1.8	6.5	27.7
怀柔区	1.7	6.1	27.9
平谷区	1.8	9.0	20.0
密云区	2.6	9.3	28.0
延庆区	1.5	6.2	24.2

## 第二部分 北京市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状况

### 一、养老保障

#### 社会养老保障

#####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截至 2016 年底，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459.08 万人，其中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42.84 万人，月平均养老金 3573 元。

#####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16 年末，全市累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15.7 万人，其中，享受养老保险人数 42.32 万人，月均养老金 566 元。

##### 3. 城乡居民福利养老保障

2016 年末，全市享受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 43.06 万人，福利金待遇标准 425 元。

##### 4. 征地超转人员保障

截至 2016 年底，全市共有征地超转人员 122831 人，比上年增加 3136 人。其中一般征地超转人员 119660 人，病残人员 3099 人，超转孤老 72 人。征地超转人员参照本市关于企业退休人员中缴费不满 15 年的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的养老金调整政策进行调整。征地超转人员人均月领生活补助费由 2015 年的 1750 元调整到 2016 年的 1950 元。征地超

转人员参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实行持卡就医，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退休人员医疗待遇标准。

## 老年社会救助

###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截至2016年底，全市60岁及以上老年低保对象31429人，占全市低保对象总数的24.76%。城市老年低保对象11289人，占城市低保对象总数的14.07%；农村老年低保对象20140人，占农村低保对象总数的43.17%。

2015年7月，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实现统筹。2017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家庭月人均900元。城乡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按有关规定享受收入核减、标准上浮等分类救助待遇，并根据家庭困难情况申请医疗、住房、采暖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

### 2.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截止2016年底，农村五保供养对象4510人，其中老年人3660人，占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总数的81.15%。城市特困人员932人，其中老年人393人，占城市特困人员总数的42.17%。在供养标准上，农村五保人员、城市特困人员分别按照各区农村、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确定。

2017年2月，建立城乡统筹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在供养标准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市统计

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公布的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确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制定，即 1350 元/月。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具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分档制定，分别不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20%、40%、60%，即 400 元/月、800 元/月、1200 元/月。

### 3. 低收入老年人救助

2017 年，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最低标准为家庭月人均 1410 元。符合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贫困老年人，可根据家庭困难情况申请医疗、住房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

### 4. 贫困老年人医疗救助

享受我市社会救助的老年人可享受由政府资助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在此基础上，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于医保或新农合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负担部分，由民政部门按照 8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其中门诊救助全年累计救助总额为 6000 元，住院救助全年累计救助总额为 60000 元。对罹患恶性肿瘤、终末期肾病、重性精神病、I 型糖尿病等十五类重大疾病的老年人发生的门诊或住院医疗费用，由民政部门按 85%的比例给予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全年救助最高额度为 12 万元。

享受我市社会救助的老年人还可享受住院押金 80%减免，对于医保或新农合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负担部

分，定点医疗机构先行按照医疗救助政策给予垫付，民政部门再定期与医疗机构进行结算，享受我市社会救助的老年人只缴纳个人实际负担部分即可办理出院手续。

为缓解我市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着力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经市政府批准，市民政局联合市人保局、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出台《关于开展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京民社救发〔2015〕403号），将医疗救助范围由城乡社会救助对象扩大到因病致贫家庭中包含罹患重大疾病老年人在内的的重大疾病患者，对于未享受城乡低保、低收入等社会救助的家庭，因家庭成员患恶性肿瘤、终末期肾病、白血病等 15 类 134 种重大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商业保险报销赔付和各种救助后的家庭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民政部门按照 3 万元（含）以下 30%、3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含）以下 40%、5 万元以上 50%的比例分段给予医疗救助。全年救助封顶线 8 万元。对于罹患上述 15 类重大疾病以外疾病导致家庭贫困的，由各区民政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按费用救助的认定条件和救助标准。

#### 5. 贫困老年人的住房保障

将家庭成员中含有 60 岁（含）以上老年人的申请家庭，全部纳入保障性住房优先分配范围，平均缩短轮候时间 1 年左右。截至 2017 年 9 月，累计已解决 3 万余户老年家庭住房困难，其中经适房 7650 户、限价房 15913 户、公租房（含

廉租房) 7153 户。对家庭成员均为 60 周岁以上老人且无子女的家庭可提高一档发放租金补贴。此外, 还建立了特殊困难家庭租金补贴机制, 推行公租房亲情配租政策, 开展老年家庭公租房专项配租试点。

#### 6. 贫困老年人的供暖救助

一是对采用燃煤自采暖过冬的困难群众按照每户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供暖救助; 二是对采用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过冬的困难群众, 按照每户 60 平方米、每平米 3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是对采用集中供暖过冬的困难群众, 按照每户 60 平方米给予集中供暖补助。

#### 7. 临时救助

对于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老年人, 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 可以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临时救助, 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提供救助服务或转介服务等形式, 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 8.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截至 2016 年底, 北京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 元;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别扶助金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400 元、500 元。全年投入资金总数 23727 万元。2016 年, 启动“暖心计划”, 为失独家庭成员提供养老、身故、意外身故伤残、意外医疗、女性重疾等多重保障。

## 老年社会福利

### 1.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通过养老助残卡充值电子金额方式发放。2016 年全市按月累计发放 563 万人次，发放金额 5.8 亿元。

### 2. 高龄津贴

对 90 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对 100 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均以现金方式发放。2016 年共计按月发放 50.5 万人次，发放金额 5134 万元。

### 3. 95 岁以上老年人医疗福利政策

2016 年为全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 2957 人次医疗补助 777 万元。

### 4. 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高龄老年人补贴试点

2015 年起，对全市老年人进行筛查，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两年来，完成全市约 16.57 万老年人的能力评估工作和 8.97 万高龄老年人的需求调查工作，经评估确定为失能的老年人 16.49 万。西城区率先试点，具有西城区户籍且实际居住在该区内，依托居家养老的经评估确定为中、重度失能的老年人每月可申请享受 400 元额度的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

### 5. 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助

在区级扶持的基础上，市级定额补助低保家庭服务对象每人每月 1200 元，低收入家庭服务对象和入住属地养老机



构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对象每人每月 1000 元，其他残疾人服务对象每人每月 400 元。

## 二、医疗保健

### 医疗保险

####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截至 2016 年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517.62 万人，其中退休人员 277.76 万人。

#### 2.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截至 2016 年底，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91.19 万人，其中城镇老年人 19.93 万人。

####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截至 2016 年底，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数 211.9 万人。

### 老年健康促进与医疗服务

#### 1. 人均预期寿命

2016 年北京市户籍居民平均期望寿命为 82.03 岁，其中男性 79.83 岁，女性 84.31 岁。

#### 2. 老年人健康管理

截至 2016 年底，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共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 309.23 万份。2016 年，为 145.7 万 65 岁及以上

老年人提供了包括免费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 3. 老年人医疗服务

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共为老年人提供诊疗服务 2407.80 万人次，对符合老年人优待政策的老年人免收挂号费 1607.38 万人次、免费查床 1568 次，为老年人出诊 15.82 万人次、新建家庭病床 258 张。

### 4. 老年人在社区就医用药

为减少群众到大医院就医往返时间、开药不便等问题，2013 年，我市将 224 种用于治疗常见病、慢性病和老年病的药品，纳入社区药品医保报销范围，社区用药报销品种达到 1435 种。为保障百姓在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用药报销对接，2016 年，进一步完善社区用药报销政策，社区用药报销品种扩大到 2510 种。扩大社区医保定点网络，方便老年人就近就医。2016 年，在全市 2188 家定点医疗机构中，社区有 1482 家，占比 67.7%。

## 医养结合

### 1. 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对接

截至 2016 年底，全市养老机构和养老照料中心中经批准独立内设医疗机构且已经通过医保定点审定的 76 家，引入医疗机构分支或经卫生部门批准内设医疗机构的 50 家，设立医务室正在办理卫生许可的 35 家，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正式书面协议的 305 家，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 2. 开展居家医疗服务试点

截至 2016 年底，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已与 180.35 万老年人签约。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高龄、重病、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北京部分区开展签约老年人上门医疗卫生服务试点工作。丰台区先行先试，已经与 222 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签订《社区居家老年人家庭卫生服务协议书》，上门评估及医疗服务 1230 人次，投入医务人员 1920 人次。

## 3. 为老康复医疗和护理服务体系建设

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北京市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西城区展览路医院、朝阳区南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太阳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兴区红星医院、昌平区南口铁路医院、平谷区金海湖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5 个区 6 家一、二级公立医疗机构，用三年时间向康复功能转型，每家给予 1500 万元财政经费支持。

## 4. 开展临终关怀试点

为推进我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工作，探索医疗养老连续服务模式，经各区卫生计生委组织申报，2017 年遴选确定北京市隆福医院等 15 家医疗机构为首批北京市临终关怀试点单位。其中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7 家，将探索开展机构及居家安宁疗护服务。

### 三、养老服务

#### 社区居家养老

##### 1. “三边四级”服务网络

“三边”是指老年人的周边、身边、床边服务。给老年人提供床边的专业入户服务，在老年人身边 1 公里范围内提供社区驿站综合服务，在老年人周边 3 公里范围内提供养老照料中心升级服务。

“四级”是养老服务责任体系。市级层面，充分发挥市老龄委职责作用，统筹协调全市老龄工作。市老龄委 53 家成员单位，主动作为，锐意创新，攻坚克难，形成了分工有序、责任清晰、群策群力共谋老龄事业发展的良好工作态势。

区级层面，建设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区内服务资源。要求各区统筹使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盘活存量资源，16 个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稳步推进，承担区域养老资源整合、养老信息综合平台、养老行业监管指导、养老服务示范引导等职能。

街乡层面，建设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打造区域养老服务平台。2014 年，市民政局印发《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采取“市级引导、区级主导、择优分配、社会公开、运营规范”的原则，着力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和运营管理。规划建设 208 个养老照料中心，扶持养老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252 个，累计投入财政资金近 5 亿元，

撬动社会直接投资 20 多亿元。

社区层面，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打造居家养老总服务台。2016 年，市老龄委制定《关于开展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的意见》，将驿站打造成为老年人服务的“桥头堡”和“总服务台”。目前，已建设 350 家社区养老服务和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十三五”时期规划建设 1000 个。

## 2. 养老助餐服务

2015 年、2016 年我市连续在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房山、顺义 8 个区积极推进养老助餐服务体系试点建设工作，市财政支持资金 7039.462 万，主要探索总结出“中央厨房制作分餐+社区配送+集中就餐”“老北京、老字号、老年餐”“中央厨房+冷链运输+社区配餐”“政府+协会+公司+老年人”等助餐服务模式，同时带动和促进全市养老助餐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全市巩固发展老年餐桌 763 个，日均服务就餐老年人 64493 人次，年均服务就餐老年人 2320 万人次，不断满足老年人方便就餐、营养用餐的需求。

## 3. 居家养老服务单位

扶持培育了老年餐桌、生活照料、养老机构、文化娱乐、精神关怀等各类 1.5 万家服务单位。截至 2017 年 9 月，全市工商注册养老服务企业（企业名称含有“养老服务”“居家养老”等）1329 家；在民政部门注册为养老相关的社会组织达 600 余家。居家养老服务单位从数量、规模、服务范围等方面都显示出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 4. 北京通-养老助残卡

2015年起，实施“老年人优待卡”变“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工作，将优待卡转换成集多种养老助残服务补贴额度账户、金融借记账户、市政交通一卡通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养老助残卡，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老年人服务情况的智能分析和精准管理。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累计为我市常住老年人制发“北京通-养老助残卡”达到246万张，当前有效持卡数约231万张，其中本市户籍约202万张、常住外埠老人约29万张。

#### 5.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

2016年累计建成“一刻钟社区服务圈”1342个，覆盖2540个社区，覆盖率达到84%，惠及1569万社区居民。同时，还建立了32家社区心理服务站，举办278场心理服务公益活动，服务包含老年群体在内的社区居民。

#### 6. 社区规范化和社区用房项目建设

全市城市社区服务用房面积达标率（达到或超过了350平方米）从最初的18%达到目前基本全部达标，累计建成682个社区规范化示范点，夯实社区为老服务硬件基础，为社区开展养老服务、设立日间照料室、棋牌室、绘画室、活动室等为老文体设施提供保障。探索老旧楼房增设电梯工作，解决老年人居住生活难题。2016年由市财政安排资金，以财政补贴的方式，在城六区结合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试点工作。截至2017年9月，全市完成电梯

安装并投入使用 72 部，正在施工建设的电梯有 85 部，另有 166 部电梯项目均在设计、勘探或居民协调工作中，计划年内开工。

## 机构养老服务

### 1. 养老机构建设

截至 2016 年底，北京市共有养老机构 534 家（含在建），养老床位 126245 张（含在建），投入运营养老床位 111422 张。根据养老机构运营主体不同，养老机构可划分为公办公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社会办）三类。其中公办公营养老机构 180 家，床位 25953 张；公办民营养养老机构 80 家，床位 16527 张；民办公助（社会办）养老机构 274 家，床位 68942 张。

### 2. 促进养老机构转型升级

2015 年，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公建民营、入住评估、收费管理等配套政策，优先满足高龄、失能、经济困难等老年人入住。截至 2017 年 9 月，全市共有 278 家养老机构并评为星级机构，占已运营养老机构的 58.8%。全市 215 家公办养老机构，已有 52.2% 实现了公办民营，全市公办养老机构床位使用率由过去的 49.6%，提升到 54.7%，接收入住人数较改革前提高了 14.2%。将市第五社会福利院改造成专门面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示范性养老机构，满足失独老人入住需求。

## 养老服务人才

### 1. 组织各类养老服务人才培训

2016年，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人才职业培训、养老护理员技能鉴定工作，共培训养老护理员1400人次，养老护理员通过职业技能鉴定953人。开展失智老年人照护技能培训进社区工作。已经完成56个社区、2500多人次的培训。2016年末，已认定10家居家养老护理员定点培训机构，编制居家养老护理员培训教材，培训居家养老护理员225人。

### 2. 养老服务人才培训院校建设

2010年以来，引导支持具有一定相关办学条件、校企合作基础较好的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先后有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北京汇佳职业学院、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北京吉利大学6所高职院校、6所中职学校新增了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目前在校生509人。全市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批的具有养老护理员培训资质的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23家，承担免费培训的定点培训学校有16家。自2016年以来，共同培训养老护理员1800多人（2016年-2017年9月数据）。

### 3. 将专业社工人才引入养老服务

截至2017年6月，全市社区工作者总量达3.4万人，平均年龄38.4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占90.6%，取得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人员占28.8%，整体素质和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其中绝大部分正在通过购买专业社工岗位等各种形式从事



或者参与养老服务。全市正式登记注册的专业社工机构已达 286 家,其中由社会建设专项资金培育扶持的专业社会工作机构达 141 家,从业专业社工达 1823 人,其中 40 余家从事老年人服务工作。

#### 四、敬老优待

65 周岁及以上的本市户籍和常住外埠老年人持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免费乘坐市域内地面公交(常规线路)运营车辆,免费游览市、区(县)级政府投资主办或控股的公园、风景名胜等旅游景区以及各类博物馆(院)、美术科技和纪念场馆等。

##### 公共交通优待

“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实施以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全市老年人享受刷卡免费乘坐地面公交人次约 2.34 亿人次,9 月份达到历史最高值的 4500 万人次,日平均 150 万人次,出行早高峰集中在早 9:00-11:00 之间。

##### 公园景区优待

2016 年,共发售老年人优惠公园年票张数 27.5 万,65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免费入园人次数 1474.09 万人次。2017 年 1-8 月,全市 65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共享免费进公园 937.2 万人次。

## 文体活动优待

### 1. 图书馆设备设施方便老年读者使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全市现有市、区、街乡、社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 6958 个，平均覆盖率 98%，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各公共图书馆大多设有老年读者阅览区域，怀柔、昌平、朝阳、平谷区图书馆专门设立了老年读者阅览室，方便老年人阅读。公共图书馆针对老年读者的身体特点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摸屏读报系统、电子报纸阅读机等新型的阅读设备，还备有老花镜、放大镜、拐杖、急救箱等物品，以便老年读者使用。公共图书馆内各式指示牌、无障碍卫生间、电梯、坡道等设施，为老年读者入馆阅读创造了良好环境。北京市公共图书馆还根据社会热点及老年人阅读特点，举办了各种丰富多彩的讲座，“书画系列讲座”、“朗诵沙龙活动”、“养生堂”系列视频讲座以及法律讲座等活动。

### 2. 老年人使用文化娱乐场地设施

老年人可凭相关证件免费参观文化系统所属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以及各种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向老年观众免费放映电影等，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

## 五、老年文教体活动

### 文化教育活动

#### 1. 完善北京学习型城市网站

北京开放大学建立并开通了“北京学习型城市网”（简称“京学网”）。截至2017年6月，北京学习型城市网站自建学习资源包含400个系列主题、5100集的视频课程，时长为86000分钟；引进超星视频527集、11212分钟；引进首都科学讲堂17个主题、73位名家讲座5609分钟；共享北京新农村建设课程8000余集，24万分钟；网络课程7门；电子图书18类、800本；科普动漫课件20个，近100分钟。

## 2. 加强线下学习基地建设，构建终身学习网络

全市各区建有老年大学30余所；各区都建立了以社区学院或区级成人教育中心为龙头的社区教育网络基地。全市80%的街道都建立了社区教育中心；所有乡镇都建立了成人文化技术学校；70%的企业都建有自己的培训基地；目前全市面向社区开放的教育机构已超过60%。为市民终身学习，特别是老年人提供了必要条件。

## 3. 以社区教育为切入点，提供丰富多彩的活动

以社区教育为载体，以兴趣、爱好为切入点，为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教育和培训活动，将老年人组织起来、学习起来、活动起来、快乐起来、健康起来，满足了老年人对教育的需求。2016年全市老年人参加社区教育培训总计276万人次，占全市参加社区教育培训总人次的22%。老年人社区教育活动参与率逐年有所提高。

## 体育活动

2016年，持续扩大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体育节、北京市体育大会等全民健身品牌活动的社会影响力。2016年，全年各类全民健身活动2万余项次，参与活动人数960万人次。全市各类全民健身团队7000多个，涉及30余个健身项目，固定参与活动人员约35余万人，其中老年人占85%。

## 敬老宣传

### 1. 开展2016年度北京市“孝星”暨“孝星榜样”命名活动

以市政府名义对2000名“孝星”进行命名，首次将社区和单位纳入“孝星”评选范围。开通官方微信“今天孝了吗”，经过大众投票和专家委员会评审，择优选出家庭孝老之星、社会敬老之星、行业助老之星、孝道传承之家、敬老和谐社区、敬老模范单位六大类共60名“孝星榜样”。首次聘请公益宣传大使，投放50块地铁宣传海报，组建“孝星”宣讲团，走进部队、社区，讲述感人事迹，共举办6场宣讲活动。与北京广播电台“故事频道”合作，播出“孝星”事迹人物专访和专题50期。

### 2. 先进典型人物宣传活动

开展北京市敬老爱老助老评选推荐工作和“老有所为”先进典型人物推荐宣传活动，挖掘典型，北京市有32个单位评选为全国“敬老文明号”，产生47名全国“敬老爱老助

老模范人物”、2名“老有所为”先进典型人物。利用广播、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人物事迹。与北京广播电台“老年之友”合作，播出“孝星”、养老服务单位和个人典型事迹共播出12期。

### 3. 开展北京市2016年“敬老月”活动

在10月1日至10月31日，以“敬老爱老，全民行动”为主题，全市共举办551项活动，其中市老龄委成员单位举办活动161项，各区举办活动390项。加大重点工作宣传力度，组织媒体采风团围绕老年配餐、养老团队、医养结合、养老驿站四个主题进行采访报道。为深度宣传报道我市居家养老服务情况，组织部分中央和北京市媒体、网络大V、网评员开展“走进老年人身边，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体验式采访”活动。

## 社团组织

截至2016年底，全市共有各级老年人协会5612个，参加人数36.7万人，其中，社区（村）级老年人协会5217个，街道（乡镇）级老年人协会183个，区级老年人协会4个。全市共有老年基金会2家。各类老年社团组织（不包括老年人协会）5894个，参加人数53.1万人。

## 老年活动站

全市共有各级老年活动站/中心/室6613个，参与人数

82.4 万人，活动 523.7 万人次。

## 六、其他老年人专项服务

### 1. 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

开通了老年维权服务咨询热线：010-83811699，同时还与“96156”社区服务热线进行对接，市民可直接拨打“96156”咨询涉及老年人的案件，96156 进行人工转接，由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律师团队共解答涉老法律咨询 3963 人次，其中来电咨询 3357 人次，来访咨询 606 人次。从案件类型看，家事类约占老年人咨询总量的 35%，家事类纠纷中以继承、遗嘱、赡养和分家析产为主。财产权益方面以投资理财和保健品为主。

### 2. 社会化管理服务情况

2016 年，新接收国有破产、注（吊）销、非公有制用人单位、外商投资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人数 4.5 万人，同比减少 38.3%。截至 2016 年底，全市累计实行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人数 77.8 万人，同比增长 5.9%；在全市社区建立退休人员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组织 19678 个，组织退休人员参加各类主题文体活动达 479282 人次；参加北京市退休人员休养活动的人数达 1.7 万人；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人数为 36933 人，补贴总金额为 3026.9 万元。

### 3. 为老专项活动

编印《北京养老服务指南》，内容涉及各级养老服务设施、政策解答等 9 方面内容信息，截至 2016 年底，已向城六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免费发放 93 万册，电子版在首都老龄之窗网站免费下载，做好为老服务与老年人需求对接工作。开展了 3 万户老年人家庭使用《指南》情况抽样调查，并完成调研报告。

### 第三部分 各区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亮点

#### 东城区：创建居家照护服务体系

东城区制定下发了《东城区开展居家照护服务试点工作实施细则》（东老办发〔2017〕1号），实施东城区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补贴政策，明确以500元/月/人、300元/月/人的额度标准，为托底、扶助保障两类老年人发放照护服务补贴。与北京通养老卡数据服务中心开展合作，运用“北京市东城区居家养老智慧管理系统”，以“北京通-养老助残卡”为载体，实施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补贴政策，落实托底、扶助两类老年人群体基本安全及基本生活服务保障。建立综合性服务体系，确定7大类167小项照护服务项目，主要包括生活护理、健康指导、精神关怀、就医陪护、生活照料、日间托老、餐饮配送服务。

丰富照护服务主体，开门引贤，优中选优，面向全市对养老服务单位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及资质核查，确定符合要求的居家照护服务单位64家，包含7家养老照料中心、23家社区驿站，以及全市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如清檬养老、青松老年看护、华龄颐养等龙头企业。印制下发《托底、扶助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手册》，老年人可自主选择服务项目，实时刷卡结算，实行“按月发放、季度清零”。截至2017年



9月,全区享受居家照护服务补贴的托底保障老年人1034名、扶助保障老年人2379名。

## 西城区：率先在全市建立了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照护制度

2016年9月28日,通过《西城区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暂行办法》,10月9日正式向社会公布,11月起正式实施。凡具有西城区户籍且实际居住在该区内,依托居家养老的经评估确定为中、重度失能的老年人每月可申请享受400元额度的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办法》共有五大特点:一是以服务供给的方式实现补贴给付,拓展了政府基本保障的途径。二是补贴实行月结月清,每月以老年人实际消费的数据进行结算,确保了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用,不积累、不沉淀。三是依托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发放、消费,为实现精准服务、数据服务创造了条件。四是服务内容不断拓展。第一,签约家庭医生可提供上门诊疗服务。通过定期上门巡访,可以对居家养老的失能老年人进行全身各系统物理检查、开展护理指导康复训练指导、辅助器具使用指导、基础病用药指导等服务。第二,基本生活照料可提供上门服务,居家养老的失能老年人可享受上门修脚、理发、助浴、膳食营养指导、送餐等生活照料服务。第三,居家养老的失能老年人可享受上门日常生活技能训练、褥疮清理等生活护理服务。第四,失能老年人及其主要照护者可享受精

神慰藉等服务。五是养老照料中心、养老服务驿站区域平台作用进一步得到发挥，大大促进区域养老一体化。

### **朝阳区：创新建立“1+43+N”三级养老服务体系**

朝阳区创新建立的“1+43+N”三级养老服务体系，为统筹推进养老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形成了具有朝阳特色的养老服务模式，2016年在全市推广。2017年，朝阳区继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三边三级”养老服务体系。“三级”就是“1+43+N”的三级养老服务体系；“三边”是指要通过构建成熟的服务体系把服务送到老年人的周边、身边、床边。目前，朝阳区依托区指导中心、街乡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三级养老服务体系，整合服务商2300家，采取“互联网+”服务模式，打通最后一公里，把服务送到老人周边、身边和床边。

### **海淀区：率先建立失能护理保险，验收通过全市首个国家级居家养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海淀区率先在全市试点建立失能护理保险，创新性地把商业保险融入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促进形成政府、社会、市场、家庭、个人相互联系、共同参与的格局。具有海淀区城乡户籍年满18周岁以上的居民，及在海淀行政区域内各类

合法社会组织工作的具有本市户籍的人员，均可自愿参加失能护理互助保险。个人缴费不少于 15 年，政府补贴 20%。建立失能护理互助保险基金，按照合作共赢、控制风险、持续发展、逐步完善的原则，进行筹集和使用，实行独立核算、保值增值、专款专用。参保人达到 65 周岁、出现失能状况的，经评估认定和服务规划后，根据失能程度每月可享受不同额度的护理服务，主要包括：居家照护服务、社区照护服务、机构照护服务以及亲情家庭互助服务、精神安慰、志愿者服务等其他照护服务。

全市首个国家级居家养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通过验收，该项目是国家标准委 2013 年 12 月 31 日确定的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2016 年 2 月，经专家组全面评审，一致同意通过考核验收。

## **丰台区：稳步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不断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一是推进养老助餐服务，解决老人就餐难题。引进有实力、有信誉的企业参与养老助餐服务，形成利用养老照料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立社区集中就餐点、与餐饮服务单位签订养老(助残)卡持卡消费协议等模式，逐步满足老年人就餐需求。二是推进家庭适老化改造，实现家庭养老无障碍。对 60 周岁及以上的城乡特困、低保、低收入老年人进行家

庭适老化评估和改造。三是提升紧急救援服务能力，缓解老年人身边安全问题。为有需求的失智老年人配备了防走失手环，为有需求的高龄、空巢、独居老年人家庭安装了紧急医疗救援呼叫器和烟感报警器。四是多措并举，缓解老年人出行难题。由区住建、房管等部门牵头，结合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采取低层老楼加装外挂电梯、楼道加装智能代步器的方式，缓解老年人出行问题。五是完善维权体系，满足老年人法律服务需求。2016年，丰台区老龄办被全国老龄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联合授予“全国老年法律维权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 石景山区：聚焦国家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工作

一是稳步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在民政部、财政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绩效考核中，获取了118分的优秀成绩。二是加大老年困难群体分类保障力度。对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等四类重点保障老年群体，按标准分类分级给予补贴，建立老旧小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通过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方式，保障老旧小区的低收入老年人享受到实惠便利服务。三是推进医养融合。采取以医办养、以养办医、医养共办等3种模式，促进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融合发展。四是多措并举，缓解老年人出行难题。由区住建、房管等部门牵头，结合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采取

低层老楼加装外挂电梯、楼道加装智能代步器的方式，缓解老年人出行问题。五是建立互助养老服务模式。依托专业机构建立养老服务专员队伍，有效降低独居老年人在家中发生意外无人知晓而延误救治的风险；开展幸福居家邻里互助工程，形成邻里互助养老服务模式。六是完善维权体系，满足老年人法律服务需求。2016年，区老龄办被全国老龄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联合授予“全国老年法律维权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 **门头沟区：推进智能化居家养老服务**

投资 200 多万元，依托 61696156 为民服务信息平台，健全老年人信息管理系统，研发智慧养老院二期项目，开发智慧养老手机 APP 功能，增加社区交流互动、为老志愿服务、远程医疗等服务内容，可提供 7 大类、100 多项服务。打造“互联网+N”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线上线下融合、虚拟与实体结合、全域覆盖、全程跟踪的服务网络，老年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私人定制服务。目前手机 APP 项目已经上线试运行。

### **房山区：创设载体、规范标准，推进养老服务规范化建设**

一是成立首家居家养老服务联盟体。2017年，房山区将全区 14 家养老照料中心组织起来，正式组建成立了房山区

首家“居家养老服务联盟体”，真正实现服务资源利用和服务效能最大化。二是创设房山特色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促进了养老服务项目的有效推进和服务品质的提高。三是创新模式，拓展途径。试点推进“惠老服务大篷车”项目。以服务偏远山区及农村老人为对象，采用大篷车送服务上门的形式，为老年人提高多样化，综合性服务。今年以来，已开展送服务上门 7 项，服务老年 1300 余人次。四是智慧养老敢闯敢试。在加速推进区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的同时，在城关街道建起了房山区信息化养老服务运营平台。其中，阎村镇依托照料中心现有信息设备，已与辖区 60 多家服务商签订网络助老服务协议，利用信息网络技术，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的“一键式”服务。

## **通州区：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养老服务业发展**

根据通州区老龄事业发展需要和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主管领导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增加和调整区老龄委成员单位和组成人员。2016 年新增 6 家成员单位，总量增至 60 家。2017 年 4 月，召开 2017 年通州区第一次老龄委全委会，研究部署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与成员单位签订了责任书，形成组织紧密、职能健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制定《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通过区长办公会审议，将以区政府名义下发。将

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纳入通州区“十三五”规划体系，将养老服务设施发展规划作为独立的专项规划进行编制。

### **顺义区：打造医养结合共同体**

在区老年公寓引进京顺医院和博雅健康研究所，成立京顺老年病医院，设置病房床位 150 张，门诊面积 2000 平方米，可提供 24 小时门诊服务，是区卫计委批准的医保定点单位。承接第一福利院医务室，将原医务室医生护士全部纳入到京顺老年病医院管理并统一薪酬待遇，破解了养老机构医生流动性大和难招聘的局面。同时为全区养老机构、养老照料中心、养老服务驿站提供巡诊服务及健康知识讲座。与有条件有需求的养老服务驿站建立健康小屋，定期开展中医专家门诊，保证辖区内老人基本健康需求。

### **昌平区：持续推动机构开展辐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制定《昌平区 2016 年养老机构辐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昌民政发〔2016〕36 号），指导 10 家养老机构（含照料中心）开展辐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服务项目共有 69 个子项目，2017 年 1-8 月共为老人提供各项服务 103486 人次。城北街道与辖区内北京仁友家政服务公司和北京侯丽萍风湿病中医医院组建养老服务联合体，共同开展包

括短期照料、助洁、助浴、大型扶持项目——家庭医生签约助医服务、精神关怀、教育培训、志愿服务、信息管理、拓展服务等 9 项居家养老服务；小汤山镇依托温泉资源的优势，重点开展短期照料、助浴、精神关怀、助餐、体验入住、养生讲座等服务；南口镇养老照料中心依托南口铁路医院的医疗资源主要进行助医和教育培训等服务，走“医养结合”之路；兴寿镇养老照料中心利用自身具有 150 余人专业团队的优势，重点开展针对农村地区的助浴、助洁等家政服务。

## **大兴区：依托镇中心卫生院创新“农村流动医疗服务站”模式**

大兴区长子营镇依托镇中心卫生院以创新“农村流动医疗服务站”的模式，破解农村医养结合瓶颈，让农村老年人老有所医、老有所养、老有所安。截至 8 月底，流动医疗服务站服务人群 1371 人；开展义诊活动 4 次、健康大课堂 2 次；发放健康处方 7000 余张。服务项目有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慢病随访、健康体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医适宜技术、中医理疗等。

利用医联体优势，提供特色服务，定期请上级医院专家随流动医疗服务站到居家养老村开展诊疗活动，参加活动的专家共计 18 人次。根据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等相关政策建立居家养老人员绿色通道，提供便捷的就诊住院服务。病情



稳定需要住院居家养老人员可先住院，后办手续；为病情较重的老年人，联系医联体医院进行转诊，让居家养老老年人享受“社区首诊、双向转诊、康复回社区”的分级诊疗服务。

## **平谷区：推进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创新突破养老服务瓶颈**

2017年，平谷区被列为市级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区，重点围绕农村志愿服务网络、队伍建设和老人助餐体系等方面开展试点。根据市局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将“爱在夕阳”邻里互助志愿服务队伍、“守护天使”孝老为老服务人员培训和“爱心之家”老年餐桌等三个项目纳入农村养老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工作。主要目标是不断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实现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全覆盖、无盲区；为推进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提供人才储备，在全区范围内形成孝老敬老舆论氛围，提升全区为老服务工作水平；将原有福利性餐桌改造成为福利性兼服务性于一体的为老助餐平台，确保农村老年餐桌可持续发展，为全市开展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提供试点经验。目前三项试点工作都在稳步推进中。

## **怀柔区：探索创新农村养老服务模式**

近年来，怀柔区探索出了“村办村营、村办民营、民办

民营、医养结合、协会合作”五种农村养老服务模式，为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提供了可借鉴的现实经验。如汤河口镇新地村建立了老年食堂，免费为村里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日三餐服务，解决老人就餐难的问题。渤海镇六渡河村由村委会建设了一家托老所，承包给个人经营。本村老人入住托老所费用为每月 800 元，村委会给予 300 元的入住补贴，解决了部分老年人因经济入住难的问题。北房镇和美安吉托老所是个人租用闲置房屋改造建设成的民营托老所，现已收住老年人近 60 名，入住率达到 80%。

### **密云区：聚焦农村资源利用，试点“幸福晚年驿站”等三种模式建设**

聚焦农村资源利用，试点“幸福晚年驿站”“邻里互助”和“老年扶助”三种模式建设。一是在集中养老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尝试利用农村个人闲置房屋及闲置公共服务设施等多种设施来源建设“幸福晚年驿站”，通过自建、流转、租赁及腾退等方式确保驿站设施供给。截至 2017 年 9 月，13 家建设完成，11 家进入收尾阶段，6 家正在加紧建设中。二是在互助养老方面，以“幸福晚年驿站”带动多种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同步发展，补齐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方式。鼓励村民以自家居住地为中心，开展“邻里互助”提供巡视探访服务，目前，14 个镇街组建 36 支邻里互助服务队。三是倡导老年

人利用自己宅院改造升级为具备基本养老服务功能的小型幸福院，开展“老年扶助”共同生活，根据老年人意愿，已有1家建成，计划逐步试点发展。四是实施医养有效结合。在推进驿站建设同时，将村级卫生服务室与幸福晚年驿站建设有效结合或毗邻建设，逐步实现老人在就医和养老之间有效对接融合。

## 延庆区：全面推广精准助老服务，加快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进程

2016年，探索“造血式”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推广精准助老服务，通过“民政主导、慈善引领、志愿联动、项目管理”的方式，开展了慈善“1+1”关爱空巢助老项目。由区慈善协会提供交通、通讯补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费用，志愿者为农村空巢高龄特困老年人开展助医、助洁、理发、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志愿者根据实际情况，自发增加了紧急转移安置、卖山货等贴心服务。目前全区已有11个乡镇启动了该项目，555名志愿者，为751余名农村空巢高龄特困老年人开展上门服务11795人次，在农村形成了没有围墙的敬老院。

## 附录 1：北京市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制和机制建设

北京市老龄工作机构历经北京市老龄问题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老龄工作领导小组发展阶段，于 2000 年 5 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更名为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作为市政府老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接受全国老龄办的业务指导，并负责指导区（县）老龄办开展各项工作。

近年来，北京市在完善老龄工作体制、发挥老龄委、老龄办作用方面做了许多探索，制定了《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定期分析老龄工作发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对各成员单位职责进行修订，实现动态跟进老龄工作需求，为构建老龄工作大格局奠定了良好的组织基础，形成了群策群力共谋发展的良好工作态势，推动了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在市老龄委领导层面，增加重点涉老委办局的主要负责人为副主任，增强协调力度。目前，北京市老龄委设主任 1 名，由主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主任 2 名，分别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民政局局长担任；将副主任增加到 4 名，在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社保局局长以及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老干部局局长两位副主任的基础上，增加市财政、市卫生计生委主要负责人为市老龄委副主任。

根据老龄事业发展需要，逐年扩大老龄委成员单位范

围。2016年，市老龄委成员单位数量达53个，不仅包含了市委、市政府绝大部分涉老部门，而且还将国管局财务司纳入成员单位，为积极构建央地养老一体化的工作格局做出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

设立外脑，加强老龄委智力资源。连续两年，每年聘请10名老龄问题研究专家，作为市老龄委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为推进老龄事业科学发展建言献策。

全面提升全市老龄工作体系运行效能，初步形成老龄工作大格局。2017年，健全老龄委工作制度，调整市老龄委领导构成、成员单位组成，细化涉老部门职责，建立了市老龄委及其他成员单位经常性统筹调度、督促检查老龄工作的制度，组织老龄委专家委员会开展专题研究，强化了老龄委的领导力和智库支持，形成了全市老龄工作一盘棋的工作局面。调整老龄工作机构职能，市老龄办增设处室，职能实现转型，区级老龄工作机构设置得到优化，全市老龄工作体制机制更加顺畅。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

老龄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

国管局财务司

市委组织部

市老干部局

市委宣传部

市编办

首都文明办

秘书处

市直机关工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委

市科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民委

政策法规处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

协调督查处

市住建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农委

市商务委

市旅游委

基层指导处

市文化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社会办

市国资委

市地税局

市工商局

权益保护处

市质监局

市食药监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文物局

市体育局

市统计局

养老社会化处

市园林绿化局

市金融局

市政府法制办

市信访办

市政府研究室

市保监局

资金监管处

市中医管理局

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市公安消防局

北京卫戍区

市高级法院

市总工会

组织人事处

共青团北京市委

市妇联

市残联

市公园管理中心

市老龄协会

宣传教育处

纪检工作处

## 附录 2：2016-2017 年北京市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主要政策文件清单

在国家政策背景下，北京市人大探索制定了一部具有北京地方特色、符合老龄化社会特征的养老地方性法规《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条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和 2016 年，市人大常委会连续两年对《条例》实施开展执法检查，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呈现统筹推进、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为完善《条例》配套政策措施，市政府审议通过了《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意见》。

2016 年以来，相继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市老龄委或市老龄委成员单位名义制定了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十条政策（简称“养十条”）、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的意见、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管理办法、“十三五”期间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导意见、老年餐饮服务体系建设办法、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配套政策、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助实施办法等 50 余个政

策文件。市、区两级出台各类涉老政策 120 余件。

### （一）规划与指导意见

-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京老龄委发〔2016〕12 号）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16〕59 号）
- 北京市民政局 天津市民政局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试点方案》的通知（京民福发〔2016〕438 号）
-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老年人分类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老龄委发〔2016〕14 号）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13 号）



## （二）专项政策文件

### 老年福利与保障

- 《北京市关于 2016 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通知》（京人社养发（2016）142 号）
- 关于印发《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6〕431 号）
-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民福发〔2017〕198 号）
- 关于印发《北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民福发〔2016〕434 号）

### 社区居家服务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48 号）
-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京老龄委发

[2016] 7号)

-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京老龄委发[2016] 8号)
-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无偿提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于驿站运营的通知(京民福发[2016] 245号)
- 《关于加强本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的通知》(京民福发[2016] 254号)
- 《关于印发北京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设施建设协议书(示范文本)的通知》(京民福发[2016] 255号)
-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开展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6) 291号)
-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停发、追回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6) 349号)

-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与改造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6〕374号）
-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6年开展养老助餐服务体系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6）391号）
-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设施设计和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京民福发〔2016〕392号）
-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养老机构辐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6）414号）
-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京民福发〔2017〕124号）
-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建设资助和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民福发〔2017〕162号）

-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部分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京民福发〔2017〕196号）
-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辐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老办发〔2017〕2号）
-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独居老年人巡视探访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老办发〔2017〕3号）
-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居家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人员技能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老办发〔2017〕4号）
-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老年人与养老服务单位需求对接服务试点的通知（京老办发〔2017〕5号）

### 机构养老服务

- 《北京市 2016 年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工作方案》（京民福发〔2016〕58号）

- 《北京市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助实施办法》（京民福发〔2016〕216号）
-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养老行业服务质量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民福发〔2017〕129号）
-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福利机构（设施）配置康复辅助器具指导目录》的通知（京民福发〔2017〕191号）

### 养老人才培养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京民福发〔2016〕527号）

### 为老服务

-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为失智老年人配备防走失手环项目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6〕71号）
-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维权服务的通知》（京老办发〔2016〕7号）
-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统一使用北京养老服务标识的通知（京民

老龄发〔2016〕241号)

-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维权服务的通知（京老办发〔2016〕7号）
-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独居老年人帮扶工作的通知（京老办发〔2016〕12号）

### 医养结合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54号）

### 附录 3：老年人福利服务清单一览表

福利项目		福利内容	适用对象	覆盖范围	实施时间
生活保障	养老保险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平均养老金 3573 元/人/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平均养老金 566 元/人/月。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退休老年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老年人。	截止到 2016 年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42.84 万人；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数 42.32 万人。	
	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	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每月 425 元/人/月。	北京市市户籍、年满 60 周岁，且不享受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人员。	截止到 2016 年底，惠及 43.06 万老年人。	2008 年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奖励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标准 120 元/人/月。	夫妻年满 60 周岁，户籍为北京市农村，依法生育子女现存一个，或均死亡现无子女的计划生育家庭。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扶助金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标准 400 元/人/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标准 500 元/人/月。	北京市户籍，女方年满 49 周岁以上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	截止到 2016 年底，惠及 8.75 万老年人。	2008 年

	高龄津贴	90-100岁：100人/月； 100岁以上：200人/月。	北京市户籍、年满90周岁以上，领取养老助残卡老年人。	2016年共计发放50.5万人次	2008年
	农村五保、城市特困供养	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北京市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	农村户籍对无劳动能力、生活无保障的老年人；城市非农业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老年人。		
	最低生活保障	城乡低保标准为家庭月人均900元，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为家庭月人均1410元。	本市户籍，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老年人。	截止到2016年底，城乡低保共有7.6万户、12.68万人。	城市：1993年 农村：2007年
医疗保障	医疗保险	退休人员住院个人负担为在职职工的60%，同时退休人员医药费用在基本医保报销后，其个人负担部分由补充医疗保险再报销50%。目前，北京市退休人员在社区卫生机构门诊报销比例90%（大医院85%-90%），最高报销限额2万元；住院报销比例90%以上，住院最高报销限额30万元。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老年人。	截止到2016年底，城镇职工医疗参保人数1517.62万。	
		城镇居民中老年人门诊报销50%，最高报销限额3000元；住院报销70%，最高报销限额18万元。城镇居民在享受当年基本医保待遇后，政策范围内个人高额医疗费用，还可由大病保险“二次报销”。5万元以内的报销60%；超过5万元以上的报销70%，上不封顶。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老年人。	截止到2016年底，城镇居民医疗参保人数191.19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普通门诊核准医药费报销,实报资金封顶 3000 元。住院和特殊病门诊核准医药费报销,住院实报资金封顶 18 万元。	新型农村医疗保险参保老年人。	截止到 2016 年底,新农合疗参保人数 211.9 万。	
	城乡医疗救助	民政部门按照 6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其中门诊救助全年累计救助总额为 2000 元,住院救助全年累计救助总额为 30000 元。	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生活困难补助人员;享受城乡低收入救助人员;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困难人员。	截至 2017 年 8 月,全市本年度共发放高龄老人补助医疗费 4411185.72 元,救助 1849 人次	
	健康管理服务	在居住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卫生院享受到每年一次的免费的健康管理服务,未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的老年人体检同时建立健康档案。	凡是在北京居住半年以上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截止到 2016 年底,惠及 210 多万老年人。	
	9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助医疗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及住院发生的,且符合本市有关医疗报销规定的医疗费用中的个人按比例负担部分,由政府给予补助。	享受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征地超转人员医疗、优抚对象医疗等报销待遇的北京市户籍 9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000 余人	2011 年
	海淀区居家养老失能护理互助保险试点	参保人 65 岁后一旦身体失能,将根据轻度、中度、重度失能三个等级,分别享受每月 900 元、1400 元、1900 元的护理服务。	海淀区居家养老失能护理互助保险参保,65 岁周岁以上失能老年人。	截至 2017 年 4 月,已承保 1515 人。	2016 年 7 月
养老服	居家养老服务(助残)补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充值 100 元/人/月。	持北京通-养老助残卡,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2016 年按月累计发放 563 万人次,发放 5.8 亿元。	2010 年

务方面津贴	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助	在区级扶持的基础上,市级定额补助低保家庭服务对象每人每月 1200 元,低收入家庭服务对象和入住属地养老机构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对象每人每月 1000 元,其他残疾人服务对象每人每月 400 元。	低保或低收入家庭中年满 60 周岁的孤寡、失能老年人;为年满 80 周岁的高龄老年人;为享受民政部门城市重残人员生活补助的残疾人;为入住属地养老机构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或年满 70 周岁的老年人(含其重残的独生子女)。		2011 年
	电话热线	社区公共服务热线电话“96156”;老年维权服务热线“010-83811699”;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热线“96189”。	全市老年人		
社会优待政策	交通、公园优待	免费乘坐市域内地面公交(常规线路)运营车辆,免费游览市、区(县)级政府投资主办或控股的公园、风景名胜等旅游景区。	65 周岁及以上持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的北京市户籍和常住外埠老年人。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文体休闲优待	市、区(县)财政支持的公共体育场馆为老年人健身活动提供优惠服务,在淡季、老年节,对老年人活动实行优惠或免费提供场地。影剧院、演出场馆不定期为老年人提供优惠票价,在淡季为老年文艺团体优惠提供演出场地。图书馆以及各类博物馆(院)、美术科技和纪念场馆等为老年人提供免费、折扣、专场活动等优惠服务。	全市老年人		

	司法优待	各级人民法院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要依法优先立案受理、优先审判和执行。开通电话和网络服务、上门服务等形式,为行动不便的高龄、失能、重病等老年人在报案、诉讼等方面提供便利。各级法律援助中心要设立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简化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程序,做到当天受理、当天审批、优先指派。	全市老年人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保费标准 15 元/份,困难老人由政府全额补助。	在京生活或工作的 5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已累计承保 132.1 万人。	2013 年 12 月
	医疗“三优先”服务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建立家庭病床“三优先”服务,并在机构内进行公示,减少就诊排队等候时间。	全市老年人		
专享服务设施	养老驿站	提供全托、日间照料、临时入住、小饭桌、助浴、理发、按摩、送餐、康复保健、陪同就医、情感慰藉、精神关怀、法律咨询、保洁、维修、无障碍设施设计及安装、康复医疗设备租赁、组织联合会志愿者一帮一公益等服务。	全市老年人		
	老年餐桌	为老年人提供一日三餐服务,解决特别是空巢老人、独居老人、行动不便老人的吃饭难问题。	全市老年人		
	养老照料中心	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精神关怀、拓展服务等居家助老服务。为失能、高龄独居以及其他需要临时短期托养老年人就近提供全托服务。	全市老年人		